

减免税款 应单独列帐

卢承陶

为适应加强减免税管理的需要，如实反映减免税资金的来龙去脉，使减免税款真正起到促进生产、调节经济的作用，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减免税款单独列帐。现以工业企业会计为例，谈谈想法。

在资金来源科目增设第406号“国家减免税款”科目，用来核算按国家规定所减免的税款。

1. 减免税款提取时的核算。期末，企业应按规定计算出当期各项减免税款额。

(1) 属产品税、营业税、增值税的减免税款，分录为：借（减）“销售”科目，贷（增）“国家减免税款”科目；

(2) 属房产税、筵席税、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的减免税款，分录为：借（增）“企业管理费”科目，贷（增）“国家减免税款”科目；

(3) 属所得税、调节税的减免税款，分录为：借（增）“利润分配”科目、贷（增）“国家减免税款”科目。

在编制上述会计分录的同时，编制如下会计分录：借（增）“专项存款——国家减免税款”科目，贷（减）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2. 减免税款支付时的核算

(1) 企业用减免税款归还还技措贷款时，借（减）记本科目，贷（减）记“专项工程支出”科目，同时借（减）记“专用借款”科目，贷（减）记“专项存款——国家减免税款”科目。

(2) 企业用减免税款进行更新改造工程，在验收后交付使用时，借（减）记本科目，贷（减）记“专项存款”“专项物资”科目（指不需要安装的机

器设备），或贷（减）记“专项工程支出科目（指经过安装完工的机器设备和有关工程）。其中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，应同时借（增）记“固定资产”科目，贷（增）记“固定基金”科目。

(3) 企业用减免税款弥补新产品试制发生的损失（应先以该项新产品试制费拨款结余抵补，不足时再用减免税款弥补）时，借（减）记本科目，贷（减）记“基本生产”科目。

这样处理有以下好处：

1. 如实地反映了“减免税款”的数额和使用情况。减免税款资金具有其特殊性。它既不属于国拨固定资金、流动资金，也不同于企业发展基金。它是国家应征收的税金而暂时让渡于企业的一种专用资金。根据减免税的规定有它的特定用途，即归还企业的技措贷款，作为更新改造项目的投资，弥补新产品试制发生的亏损等等。单独列帐后，就能如实地反映“减免税款”这一特殊资金的来龙去脉，便于对减免税款的控制。

2. 使减免税款的财务会计处理制度化。减免税款单独列帐后，可以有效地汇集各项减免税款，从会计制度上明确了减免税款必须列作税金支出、管理费支出或应缴所得税，统一了帐务处理方法，使减免税款的会计核算有章可循，企业对减免税款也心中有数，有利于加强管理。

3. 有利于税务部门加强对减免税款的使用监督。减免税款单独列帐后，税务部门只要控制“国家减免税款”帐户，就可以从审批、使用、检查三个环节加强对减免税款的管理和监督。比如，规定企业在使用减免税款时，需填写“使用减免申请表”，经税务部门批准后，作为减免税款支出凭证的附件。这样，税务部门就能更好地加强减免税款的使用监督。

